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竟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竟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竟原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

01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
02 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
03 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
04 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
05 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
06 則之拘束。又按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
07 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
08 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
09 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
10 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11 三、經查

- 12 (一)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(附表編號7之偵查案號誤載為
13 17945號，應更正為17956號)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14 刑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經受刑人就得易科與不得易科罰
15 金之罪請求合併定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以及
16 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等件在卷可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
17 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9月5日，而
18 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該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
19 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
20 符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許。
- 21 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
22 刑1年8月確定，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
23 應執行刑之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
24 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
25 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，依上開規定，就有期
26 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- 27 (三)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28 參，此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
29 完畢之刑，尚不影響本案應予定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- 30 (四)至附表編號8所示宣告刑中併科罰金部分，因本件無多數罰
31 金刑需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亦非屬聲請人本件聲請定受刑人應

01 執行刑之範圍，是本院僅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
02 其應執行刑，併此陳明。又本案業已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，
03 惟受刑人於期限內未為回覆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5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福華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